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委員靜怡、顧委員燕翎、董委員鴻宗(兼執行秘書)、彭委員鴻章、許委員銘珠、陳委員盛能、周委員麗珠

列席：劉副司長約蘭、戴編纂仰惠、黃專門委員文鳳、江科長文瑩、王簡任秘書詩慧、張專門委員淑美、楊副司長天來、簡副處長名祥、黃主任國華、邱專員煜斌、游科員雅涵、黃科員美如

請假：嚴委員祥鸞(請假)、黃委員美媛(公出)

主席：許副召集人舒翔

記錄：游科員雅涵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承辦單位報告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如會議資料，第 3 頁至 9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請本部依式填報執行情形，俾提報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本部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格標準及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情形案，本報告案准予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部參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據以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案由二：賡續檢視 105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

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本部賡續檢視 105 年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涉及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如會議資料，第 10 至 20 頁)，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24 科應試科目，91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8 科應試科目，16 套試題。
- 二、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核後，嚴委員提出公務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科目第 13 題，社會工作的介入層次分為初級、次級和三級服務。下列何者為三級服務？依此題意，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只有“女人”(如會議資料，第 21 頁至 22 頁)，恐涉及性別歧視議題。

決議：照案通過，爾後請題庫管理處及各考試題務組應慎重處理涉及性別歧視試題。

案由三：本部提報 107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草案)(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 26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係參考 106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修訂，修正部分如下：肆、關鍵績效指標項下，一、強化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關鍵績效指標-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由原 80 % 提高至 100 %；二、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關鍵績效指標-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年度目標值並由原 75 % 提高至 80 %。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乙項，年度目標值由原 80%提高至 85%。
- 二、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乙項，更改關鍵績效指標名稱為「

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數」，衡量標準為「本部當年度於機關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資料」，年度目標值為「19次」。

- 三、有關本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次數等 3 項，提供更詳盡參考數據供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參考。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0 時 48 分